

「高雄氣爆災害」受災民眾公路監理業務權益說明表

辦理項目	證明文件	措施說明
一、補發汽機車駕、行車執照、牌照登記書等業務	檢附身分證、臨時身分證、駕駛執照及村里長、警察派出所、鄉鎮市區公所或相關機關出具之證明辦理。	1. 積欠交通違規罰緩及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繳納，得展延至104年1月31日止。 2. 免繳辦理所需之公路監理規費
二、車輛報廢、繳註銷、停駛及號牌遺失或損壞	憑前項有關證明或當事人切結書等辦理。	積欠交通違規罰緩及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繳納，得展延至104年1月31日止。
二、車輛定期檢驗及交通違規罰緩繳納與裁罰	憑第一項有關證明辦理。	得展延至104年1月31日止。
三、汽車燃料使用費計徵	1. 憑第一項有關證明辦理。 2. 憑第一項有關證明辦理及汽車修理廠開具之證明文件	1. 辦理車輛報廢、繳註銷、停駛者計徵至103年7月30日止。 2. 辦理汽車修護者，按修車日數減免之。 3. 上述減免需於104年1月31日前提出申請。
五、職業駕駛執照審驗	憑第一項有關證明辦理。	審驗期間得展延至104年1月31日止。
六、受災車輛所有人死亡之車輛繼承過戶、繳註銷牌照	檢附村里長、警察派出所、鄉鎮市區公所或相關機關出具之證明辦理。	交通違規案件免罰及積欠汽車燃料使用費免繳，辦理汽車繼承過戶者免徵是項規費。